

更 法

(选自《商君书》)

【说明】 商鞅(?——公元前338年)是战国时期法家的代表人物，姓公孙，名鞅，卫国人，因此又叫卫鞅。秦国曾封他于商，史书上称他为商鞅。法家后学者辑录的《商君书》，记述了他的学说。

商鞅在青年时代曾受过法家李悝、吴起的影响，后来入秦，在秦国实行变法。在秦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过程中，商鞅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反对儒家的“循礼”，提倡法治。他主张废井田，开阡陌封疆，承认土地的私有和自由买卖，倡导耕战，取消奴隶主贵族特权，实行户籍法，建立县制，改革军制，统一度量衡，从而促进了封建制度在秦国的确立。这些改革为后来秦始皇统一中国和建立地主阶级中央集权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商鞅变法，严厉地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利益，因此遭到他们多次反抗。在支持变法的秦孝公死后，贵族们乘机反扑，商鞅举兵反抗，终遭杀害。

《更法》记述了商鞅和他的政敌在变法问题上所进行的一场论战。甘龙、杜挚代表奴隶主贵族的利益，以

“法古”为旗号，主张“循礼”，死守“秦国之故”，企图维护风雨飘摇的奴隶制和反动的奴隶主阶级的意识形态。商鞅从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出发，以“前世不同教”“帝王不相复”的历史事实，驳斥了他们的谬论，得出了“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的结论，论证了变法的合理性，击败了奴隶主贵族的反抗。文章表达了商鞅的进步社会观，反映了战国时期新兴封建地主阶级生气勃勃的革命精神。但是，商鞅轻视人民群众等思想，也反映出他的剥削阶级本质。

孝公平画¹。公孙鞅、甘龙、杜挚三大夫御于君²，虑世事之变³，讨正法之本⁴，求使民之道⁵。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⁶，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长⁷，臣之行也。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议我也。”

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成，疑事无功⁸。君

¹ 孝公——姓嬴，名渠梁，秦国国君，公元前361—前338年在位。平画——评议、策划。² 甘龙、杜挚(zhì)——当时秦国的贵族。大夫——官位。御——侍候。³ 虑——商议。⁴ 讨——商讨。⁵ 使——这里作役使解。⁶ 代立——继承前人做了国君。社稷——社，土神。稷，谷神。祭这两个神的地方就叫社稷，以后就作为国家的代称。⁷ 错(cù)——这里作施行解。明——这里作表彰、宣扬解。长——这里作好处解。“明”一作“民”，“长”一作“张”，今据孙诒让说改。⁸ 疑——这里是犹豫不决的意思。

亟定变法之虑¹,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²。且夫有高人之行者³,固见负于世⁴;有独知之虑者,必见訾于民⁵。语曰⁶:愚者闇于成事⁷,知者见于未萌⁸。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郭偃之法曰⁹: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¹⁰,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彊国¹¹,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孝公曰:“善。”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易民而教¹²,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¹³,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¹⁴。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¹⁵,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¹⁶。”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¹⁷,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

¹ 亟(jí)——赶快。² 殆(dài)——这里作一定解。³ 且夫——语首助词。表示进一步推论的意思。⁴ 固——本来。负——这里作讥笑、非议解。⁵ 蔑(zǐ)——毁谤。以上两句的“见”,都作被字解。⁶ 语曰——俗话说。⁷闇——同“暗”,不明了。⁸ 知——同“智”。下文两个“知者”同此。⁹ 郭偃——据说是春秋时晋献公的大臣。¹⁰ 法——这里包括政治、经济等各项制度。¹¹ 是以——因此,苟——如果。彊——同“强”。¹² 易——改变。易民——作改变民俗解。这里实际上是指改变奴隶制的旧秩序。¹³ 因——依照,遵循。¹⁴ 习——熟悉。¹⁵ 故——老规矩,实际上是指奴隶制社会的旧制度。¹⁶ 孰——同“熟”,作仔细解。察——考虑。¹⁷ 子——这里指甘龙。《史记·商君列传》引作“龙之所言”。

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¹。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²，五霸不同法而霸³。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⁴；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⁵，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⁶。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⁷。君其图之⁸。”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⁹，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¹⁰。及至文、武¹¹，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事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

1 溺——淹没。溺于所闻，指局限于自己的见闻，好象淹没在深水里，看不到外面的事物。**2 三代**——指夏、商、周三个朝代，是中国历史上的奴隶制时代。**王** (wàng)——当动词用。**3 五霸**——古代的说法不一，一般指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公、宋襄公。他们都活动在春秋时期。以上二句，王、霸对举，王指施行“仁政”，霸指崇尚武力。**4 制**——这里作被制裁、受约束解，是被动式。下一句的“拘焉”也是同一意思。**5 这里的“百”，与下句的“十”，都作百倍、十倍解。****6 易器**——更换器物。**7 邪**——这里作偏差解。**8 其**——这里用来表示希望、请求的语气。**图**——这里作考虑解。**9 复**——重复。不相复——这里指不用同样的礼制。**10 以上四句，伏羲、神农、黄帝、尧、舜，都是中国古代夏朝以前传说中的君主。诛**——杀。**怒**——这里作凶暴解。“教而不诛”、“诛而不怒”，这是古代记载中的一种说法，不一定实有其事。**11 文、武**——指西周初期周文王、周武王，是创立周朝的两个君主。

用¹。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²。汤、武之王也³，不循古而兴；殷、夏之灭也⁴，不易礼而亡。然则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⁵。君无疑矣。”

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怪⁶，曲学多辩⁷。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乐，贤者喪焉。拘世以议⁸，寡人不之疑矣。”于是遂出垦草令⁹。

译 文

秦孝公正在研究国家大事。公孙鞅、甘龙、杜挚三个大夫侍候着他，共同商议世事的变革，讨论立法的原则，寻求统治人民的办法。

孝公说：“继承先人的君位，不忘国家的大事，这是国君应有的态度。执行法度，努力宣扬君主的好处，这是人臣应有的职责。现在我要想变更法度来治理国家，改革礼制

1 兵——这里作兵器解。甲——铠甲。器备——器具设备。

2 便国——为国家谋利益。不必——不一定。《史记·商君列传》引无“必”字，作“便国不法古”。 3 汤、武——指商汤、周武王，是商、周的开国君主。 4 殷、夏——指殷纣(zhòu)、夏桀，是商和夏的最后一个君主。 5 未足多是——不值得多加肯定。《史记·商君列传》引无“是”字。 6 穷巷——僻陋的小巷。怪——一作“怪”，今据孙诒让说改。 7 曲学——指见识不广、头脑顽固的学究。 8 以——这里是语助词，没有实义。拘世以议，拘泥于世俗的议论。 9 垦草令——开垦荒地的法令。

来教育百姓，但是我又担心天下的人会议论我。”

公孙鞅说：“我听说：行动犹豫不决，就不会有成就；做事优柔寡断，就不会有功效。您得赶快决定变法的计划，不要顾忌人们的议论。况且行事高明的人，本来会受到世俗的非难；有独到见解的人，总是会受到一般人的讥笑。俗话说：愚笨的人在事后还弄不明白，而聪明的人在事先就能看出苗头。一般的人不可以跟他商量创新，只能让他坐享其成。郭偃讲的法说：谈论高深道理的人不去附和旧习惯，成就大事业的人不能跟一般人商量。法本来是为了爱民的，礼本来是为了便于做事的，所以圣人只要能够强国，就不必沿用旧制度；只要能够利民，就不必遵守老规矩。”

孝公说：“说得好。”

甘龙说：“不对。我听说：圣人不改变人民的习俗来施行教化，明智的人不变更制度来治理国家。遵循人民的习俗来施行教化，不费力就能成功。依据过去的制度来治理国家，官吏既很熟悉，百姓也能够安定。现在如果变法，不依照秦国的老规矩，换一套办法来教化人民，我担心天下的人就要来议论您了。希望您仔细考虑。”

公孙鞅说：“你所说的，不过是世上俗人的话罢了。平常的人总是安于旧习惯，而那些学究们又往往局限于自己听熟了的老一套。这两种人可以做官守成，但不能和他们讨论打破常规的大事。三代的礼制各不相同，却都成就了王业；五霸的法度并不一样，也都成就了霸业。所以聪明的人能够立法，愚笨的人只能受法的制约；贤能的人可以

变革礼，不贤的人只好受礼的约束。受礼约束的人，是不配和他商量大事的；受法制约的人，是不配和他讨论变革的。君上您不要再疑惑了。”

杜挚说：“我听说，没有百倍的好处，不改变旧法度；没有十倍的功效，不更换旧器物。我又听说，遵守古法不会有过错，依照旧礼不会出偏差。希望君上您考虑。”

公孙鞅说：“前代的政教各不相同，该效法哪一个古代呢？过去的帝王并不走重复的道路，该依照哪一个帝王的旧礼呢？伏羲和神农，都注重于教化而不用诛杀，黄帝、尧、舜采用诛杀而不至于凶暴。直到周代文王、武王，都是各自适应时代的需要来创立法度，依据实际情况而制作礼教。礼和法要按具体情况来规定，国家的法令要因时制宜，各种兵器、铠甲和器具，用起来各有它的便利之处。所以我说：治理天下不是只有一种道理，为国谋利不一定非要效法古代。商汤、周武王并不遵循古制，也兴起来了；殷纣、夏桀并没有改变旧礼，照样灭亡了。那么，违反古制的不一定可以非议，依照旧礼的也不值得多加赞扬。君上您不要再疑惑了。”

孝公说：“说得好。我听说荒僻小巷的人少见多怪，见识不广的学究喜欢无谓的争辩。愚笨的人高兴的，正是聪明的人感到可怜的；狂妄的人称快的，正是贤能的人感到忧虑的。对于这种拘泥于世俗的议论，我不再加以考虑了。”于是就颁布开垦荒地的法令。

（注译者 樊汝）